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2022 重大科学攻关问题和医药技术难题》
课题立项项目开发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2022KTZ005)

甲方: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乙方: 江苏省中医院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以全面贯彻国家医药教育、医药卫生、医药科研等工作方针和政策、法规、发展医药教育事业、为实现医药教育现代化服务为宗旨的国家一级协会。
- 2、乙方从事医疗科研工作, 拥有多年研究开发经验。
- 3、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启动费用。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 《四磨汤联合电针在胃癌术后胃肠功能障碍中的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研究》
- 2、项目开发时间: 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项目期限两年。
- 3、项目内容: 建立胃癌术后早期应用四磨汤联合电针技术的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研究, 评估四磨汤联合电针临床应用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造福更多胃癌术后胃肠功能障碍患者。



4、项目成果：以论文及专家共识等形式提交。

《项目开发计划》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项目费用

1、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四十万】元整（RMB:【40 万元】）

2、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按项目开发计划阶段性支付费用。每次支付前须由甲方审核经费的用途、计划、金额等，审核通过后支付；

（2）甲方支付的课题启动经费分 3 次支付。第一次（2022 年 12 月）支付 50%；第二次（2023 年 12 月）在中期汇报通过后支付 30%；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支付 20%。

（3）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省中医院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市上海路支行

账号：

甲方支付费用后，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项目监督

1、甲方有权监督项目进展、经费的使用情况等，乙方应确保及时将项目的研究进度及经费使用情况等报甲方备案，并且每年向甲方作阶段性说明和总结。如甲方认为开发计划有不合理之处的，可随时提出

建议，乙方应进行说明、调整。

2、乙方在执行项目期间，需至少召开一次项目进展研讨会，报备甲方。

3、乙方应当按照附件 1《项目开发计划》的内容，按时完成研究开发任务。

第四条 项目验收

本协议项下开发成果，发表的论文署名须有甲方名称，结题后需提交书面验收报告，由甲方确认审核通过方为验收完成。

第五条 项目成果

本协议项下开发成果后续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甲方、乙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后续的项目实施等具体事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本协议项下项目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无偿使用的权利。

2、乙方须确保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知识产权、技术、商业秘密等均来源合法，拥有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技术、商业秘密等权利。同时保证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技术、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造成侵权的，乙方须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和完成其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与事实不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 2、乙方保证按照项目开发计划完成工作，并保证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不对任何第三方侵权，包括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若发生上述侵权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 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项目经费，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且乙方需按项目经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其他

-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处理。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协议的补充合同或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国医药教育协会《2022 年重大科学攻关问题和医药技术难题课题立项项目开发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新波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新波

江伟

2022年11月3日

江苏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

项 目 编 号 ZD201903

项 目 名 称 中西医结合 ERAS 优化措施对胃癌术后肠功能康复以及应激
相关代谢组学改变的研究

起 止 年 限 2020 年 01 月 至 2021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江志伟 电话及手机 [REDACTED]

项目联系人 龚冠闻 电话及手机 [REDACTED]

承 担 单 位 江苏省中医院

单 位 地 址 南京市汉中路 155 号 邮 码 210029

项目主管部门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江 苏 省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制

八、签订合同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11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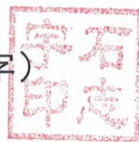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年11月20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11月25日